建物測量分割、合併複丈申請須知

一、申請原因：

建物複丈：凡已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物，因需分層、分戶辦理分割及合併標示變更時得申請建物複丈。

二、申請人：申請建物測量應由建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公地管理機關）向建物所在地管轄之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

三、測量之限制：

(1) 建物分割複丈

1辦理建物分割，應以已辦畢所有權登記，法令並無禁止分割及已經增編門牌號，且其分割處已有定著可為分隔之樓地板或牆壁之建物為限。（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八八條）。

(2) 申請建物分割，應填具申請書檢同分割位置圖說、戶政事務所編列門牌號證明及權利證明文件為之。建物為共有者申請建物分割時，應檢附協議書註明其取得建物之權利範圍。經法院判決分割者，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八八條）

2區分所有建物共同使用部份，不得分割。（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九七條）

建物合併複丈

(1)(2)(3) 辦理建物合併，應以辦畢所有權登記、位置相連、構造相同及供同一使用之建物為限。所有權人不相同之建物申請合併時，各所有權人之權利範圍，除另有協議外，應以合併前各該棟建物面積與各棟建物面積之和之比計算。申請建物合併，應填具申請書檢附合併位置圖說及權利證明文件。設定有他項權利之建物申請合併時，應檢附他項權利人之同意書。（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九〇條）

四、應繳費額：

建築改良物測量費用以每建號每五十平方公尺為計收單位，不足五十平方公尺者，以五十平方公尺計。

建物分割複丈費：按分割後建號計算，每單位以新台幣八百元計。

建物合併複丈費：按合併前建號計算，每單位以新台幣四百元計收。

五、司法機關囑託辦理複丈、測量及勘查業務，並限期在十五日內辦理者，其各項費用依前述標準加倍計收。

六、應備申請書表及證明文件：

項次	名稱	法令依據	發給機關	備註
1	建物測量申請書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八八條	向本所服務台索取	
2	建物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	及第二九〇條		申請建物複丈涉及原有標示變更時檢附。
3	建物所有權狀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九五條	向本所服務台索取	同　右
4	他項權利同意書	同　右	自行檢附	設定有他項權利之建物申請合併時檢附。
5	協議書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九〇條	自行檢附	一、建物分割共有建物及共同使用部份分配協議書。 二。所有權人不同合併時應檢附全體所有權人協議書。
6	所有權人印鑑證明書	同　右	自行檢附	不同所有權合併後持分共有人應有部份之價值無差額在一平方公尺以下免附土地所有權人印鑑證明書。
7			戶政事務所	附有他項權利同意書者。
8		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條		申請建物分割複丈時檢附。
9	他項權利人印鑑證明書　門牌增		同　右 戶政事務所	同　右 一、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檢附。

	編證明 分割位置圖說 委託書 身份證明文件	同　　右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八八條 同　　右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六一條 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	自行檢附 自行檢附 身份證明、戶口名簿（自行影印）戶籍謄本（戶政事務所）	二、依內政部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台內地字第七四九二七〇號函：由代理人及複代理人於委任關係欄或備註欄適當處簽明「委任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及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者免附。